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61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呂千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捌萬零伍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呂千華於民國113年05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22日起至民國120年05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5日止累計104,79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0,842元為本金；3,464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呂千華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22日起至民國119年11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
01 之10.3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 
02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 
03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  
04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 
05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 
06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5日止累計175,777元正未給  
07 付，其中170,874元為本金；4,110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  
08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09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  
10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  
11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 
12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  
13 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  
14 細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9 114年度司促字第017619號

20 利息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0842 元	呂千華	自民國114 年10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 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70874 元	呂千華	自民國114 年10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3%計 算之 利息

22 附註：

2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